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三堡镇祝庆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我单位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三堡镇祝庆小学（甲方）的货物笔记本、点名簿、校务日志本、洁厕液、洗洁精、扫把、拖把、垃圾铲、垃圾桶、白板笔、签字笔、白板水、办公笔芯、国旗、大队旗、剪刀、订书机、听课本、双面胶、复印纸、挂锁订书针、档案盒、透明胶带等办公用品一批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 2865.5 元。（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采购清单）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对公账号：400612010119605198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